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团发〔2025〕2号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 十佳教师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单位团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”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我校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回信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，表彰深受我校学生欢迎的先进教师典型，树立起追求卓越的鲜明导向，助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教风学风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予以印发。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5年11月18日

北京师范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 评选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”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我校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回信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，表彰深受我校学生欢迎的先进教师典型，树立起追求卓越的鲜明导向，助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教风学风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连续三个学年及以上承担我校北京校区本科生、研究生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全职在岗专任教师；
2. 连续三个学年及以上承担我校北京校区本科生通识课、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科生组与研究生组评选隔年交叉进行。本科生组获奖教师的奖项全称为“北京师范大学第 XX 届‘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’”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，其中专业课教师 8 名，通识课教师 2 名；研究生组获奖教师的奖项全称为“北京师范大学第 XX 届‘最受研究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’”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，其中专业课教师 8 名，公共课教师 2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

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；

2.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先进的教学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魅力，德教双馨，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；

3. 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，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，积极探索，取得优秀的教育教学成果；

4. 模范履行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条例》规定的岗位职责，且依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；

5.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关心、爱护学生，深受学生的欢迎和爱戴；

6. 近五年已获评“最受本科生/研究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荣誉称号者，不得再于同组别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程序分为初评推荐、资格复核、复评网络投票、终评展示及投票、公示 5 个阶段。

1. 初评推荐

各院（系）在充分酝酿、评议的基础上，可推荐本单位 1-2 名符合条件的候选教师。若推荐 2 名候选教师，则专业课教师、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教师各 1 名。

2. 资格复核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联合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人才人事部对参评教师进行评选资格核查，重点考察参评人的师

德师风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，符合评选条件者进入复评投票环节。

3. 复评网络投票

投票人员：北京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留学生，不包括交换生）。

投票方式：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——京师团学——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评选，对专业课组和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组分别进行实名投票。

专业课组和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组分别计票。根据参评教师所获总票数从高到低排序，产生专业课教师 16 名、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教师 4 名，进入终评展示及投票环节。若出现末尾名次并列的情况，并列教师均增补进入终评展示及投票环节。

各单位至多有 1 名教师参加终评。若该单位专业课教师和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教师复评投票结果均有资格参加终评，则得票数高者获得资格，另一名额由其他单位的教师依据组别和得票数依次补进。

4. 终评展示及投票

终评环节，候选教师现场展示，形式不限。

现场展示后，由候选教师所在单位的学生代表组成学生评审团，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。

根据候选教师所获总票数从高到低排序，评选出 8 名专业课教师和 2 名通识课（或公共课）教师。

若终评出现票数并列的情况，则对复评得票结果进行比较，

取得票高者。

5. 公示

终评后公示评选结果。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及证据来源说明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写明通信地址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附真实姓名、学号等基本情况，写明联系电话。主办方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荣誉称号获得者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授予 10 名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六、终止和撤销

本办法所规定的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参评者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获奖者，撤销奖励：

1.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；
2. 有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3. 违背宪法、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；
4. 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5. 有其他应当终止、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。

七、附则

1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评选办法结合珠海校区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；
2.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；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